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
责任公司关于广东通发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关于广东通发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已收悉。感谢贵公司对我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主办券商”）推荐的广东通发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发激光”、“公司”）股份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查。我公司已按要求组织广东通发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讨论，对反馈意见中所有提到的问题逐项落实并进行书面说明，涉及需要相关中介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的问题，已由各中介机构出具核查意见，涉及到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需要改动部分，已经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进行了修改。

提示性说明		
1	如无其他特别说明，本回复中的释义与《公开转让说明书》释义一致	
2	下列披露的数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3	本回复凡未特殊说明，尾数合计差异均系四舍五入造成	
4	本回复正文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宋体（加粗）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宋体（不加粗）	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
	楷体（加粗）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的修改或补充披露部分

一、公司特殊问题

1、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主要产品或服务”中披露公司产品使用“通发激光”的标识。请公司说明并补充披露“通发激光”是否为注册商标、商标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权属争议，公司产品是否使用“通发激光”商标，公司与深圳市通发激光设备有限公司是否就使用“通发激光”商号及商标存在相关约定、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请主办券商核查上述事项，并就公司使用“通发激光”商号及商标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二）主要无形资产”之“9、其他事项披露”种补充披露并说明如下：“

“通发激光”商标为注册商标，是公司原股东深圳通发申请并取得商标注册证书，深圳通发依法享有该注册商标的相关权利，“通发激光”注册商标的权属清晰，公司与深圳通发或其他市场主体在该注册商标方面不存在权属争议。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存在使用“通发激光”商标的情况，主要原因为：2019年3月前，公司作为深圳通发的子公司，按控股股东要求统一使用“通发激光”商标；2019年3月后，深圳通发不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但其在部分订单需求较大时期还存在向公司采购成品设备再转售给终端客户的情形（交易具体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并要求公司在向其销售的成品设备上继续使用“通发激光”注册商标。

针对前述控股股东变更后的商标使用要求，深圳通发与公司系沿用了原有交易惯例，并未在购销合同中或通过其他文件形式做出明确的书面约定。因此，基于最大化减少相关潜在纠纷风险及拓展未来潜在合作需求的考虑，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已与深圳通发协商一致签订《商标权使用许可合同》，约定如若将来公司在销售给深圳通发以外客户的激光加工设备产品上使用“通发激光”注册商标的，公司将按合同约定向深圳通发支付注册商标使用许可费。

此外，深圳通发已出具书面声明，确认截至目前为止，深圳通发与公司在“通发激光”商号及商标方面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主办券商回复】

1) 核查过程及事实依据

序号	核查过程	事实依据
1	访谈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访谈记录
2	取得“通发激光”的商标注册证书，并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进行查询确认	“通发激光”商标注册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进行查询记录
3	查阅公司销售合同	销售合同
4	取得公司与深圳通发分别出具的确认声明，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声明与承诺	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声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声明与承诺
5	查询裁判文书网、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公开网	查询记录
6	查阅公司与深圳通发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	《商标使用许可合同》

2) 分析过程

①通过访谈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了解公司商标的使用情况，确认公司不与深圳通发不存在商标及商号相关的纠纷；公司向深圳通发所售产品使用“通发激光”注册商标，为双方按原有交易惯例进行的默认处理行为，双方并未在购销合同或其他文件中进行书面约定。

②通过取得“通发激光”的商标注册证书，并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进行查询，确认“通发激光”为注册商标，权属人为深圳通发，权属清晰；

③通过核查公司与深圳通发签订的销售合同，确认公司存在向深圳通发销售激光加工设备产品的情况，但双方未在购销合同中对商标使用做书面约定；

④通过取得公司与深圳通发分别出具的声明，确认双方在商号及商标方面不存在纠纷情况；另，取得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与兜底承诺，公司实控人承诺：“如未来公司与其他市场主体产生商号或商标相关的纠纷、诉讼或仲裁等情况，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与补偿公司因此而产生的所有相关支出和损失，保证公司不会因此受到任何损失。”

⑤通过查询裁判文书网、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公开网，未发现公司与其他主体存在知识产权相关的诉讼仲裁记录。

⑥通过查阅公司与深圳通发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确认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获得“通发激光”注册商标的使用许可。双方在合同约定：“商标使用许可期限为三年。在许可期限内，除直接销售给甲方（深圳通发）的设备外，乙方（公司）销售给其他客户的激光加工设备产品使用‘通发激光’的注册商标的，第一年甲方无偿提供给乙方使用，第二年乙方需按销售金额（不含税）的 1%支付商标使用许可费给甲方，第三年乙方需按销售金额（不含税）的 1.5%支付商标使用许可费给甲方。三年期满，如需延长使用时间，由甲、乙双方另行续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

经访谈公司董事长，双方签署的前述合同，出发点主要在于兼顾未来潜在商业合作需求和最大程度防范商标相关的潜在纠纷风险，并基于如下几个主要因素商定了费用支付方式和标准：一是初始合作期，鉴于“通发激光”商标已具有一定的市场知名度，公司使用“通发激光”商标或有利于自身业务拓展，另一方面，深圳通发对公司产品的品质较为信赖和认可，考虑到如公司使用其注册商标并扩大商标产品的销量，有助于进一步提高商标知名度，故基于互利共赢的理念，深圳通发同意在第一年将商标无偿提供给公司使用；二是经咨询商标专业机构，了解按销售额比率支付许可费的方式中，非知名商标使用许可费率一般在 1%-3%之间，并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适当浮动；三是考虑到深圳通发在产能不足时存在采购激光加工设备成品机再直接销售的业务，商标使用许可费率参考了深圳通发该类业务的净利率水平。

综上所述，公司与深圳通发基于互利共赢的理念签订了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公司获得“通发激光”注册商标使用许可，有利于公司进一步避免在知识产权方面出现潜在纠纷和风险。

3) 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通发激光”为注册商标且权属清晰；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经深圳通发要求使用“通发激光”注册商标的情况；公司与深圳市通发激光设备有限公司在“通发激光”商标及商号方面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

已与深圳通发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可有效降低或避免未来在商标方面出现相关纠纷和风险。

2、公司“广东通发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激光设备及各种焊接、切割及打标设备组装生产项目”（以下简称“设备组装生产项目”）存在未通过当地环保部门环评验收而先开展生产经营的情况。（1）请公司补充披露该设备组装生产项目的基本情况，是否存在其他已竣工或在建项目，如存在，请公司补充披露已竣工或在建项目的基本情况。（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该设备组装生产项目未通过环评验收而开展生产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可能受到行政处罚，并就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发表明确意见。（3）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其他已竣工或在建项目的环境批复、环评验收等批复文件的取得情况，并就项目环保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4）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报告期内在建项目会计核算情况，就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1）请公司补充披露该设备组装生产项目的基本情况，是否存在其他已竣工或在建项目，如存在，请公司补充披露已竣工或在建项目的基本情况。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经营合规情况”之“（一）环保情况”之“2、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与验收”补充披露如下：

“2、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与验收

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一直为“激光加工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同时，公司自设立以来也只开展了一个“激光设备及各种焊接、切割及打标设备组装生产项目”（以下简称“设备组装生产项目”），无其他已竣工或在建项目。该设备组装生产项目由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6 月 11 日向惠州市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报送了由惠州市大亚湾区环保咨询中心编制的《激光设备及各种焊接、切割及打标设备组装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后经惠州市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讨论研究，于 2013 年 7 月 16 日向有限公司出具了惠湾建环审[2013]88 号《关于惠州市通发激光设备有限公司激光设备及各种焊接、切割及打标设备组装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批复》，确认公司建设设备组装生产项目从环保角度可行，同意了公司建设设备组装生产项目。

根据《报告表》，设备组装生产项目的厂房系自强人实业（惠州）有限公司租赁取得，项目拟租用面积 5,000 m²，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人民币，用于从事激光设备及各种焊接、切割及打标设备的组装生产，总年生产能力 1000 套(台)。截至目前，公司无超出《报告表》申请范围的改扩建情况。

.....”

(2)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该设备组装生产项目未通过环评验收而开展生产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可能受到行政处罚，并就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 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核查过程	事实依据
1	访谈董事长、总经理	访谈记录
2	查阅环保相关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等文件
3	查阅公司建设项目已有环评手续资料，并实地察看公司经营场所及生产工艺流程	公司建设项目环评批复及自主验收报告资料、现场察看记录
4	取得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兜底承诺	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5	查询公司所在地环保部门网络公开信息、企查查报告和环评相关资料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及惠州市人民政府的查询记录、企查查报告、公司内部档案资料

2) 分析过程

①公司未通过环评验收而开展生产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可能受到行政处罚，并就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公司提供的声明，同时根据主办券商对全国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惠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处罚信息”专栏、惠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污染源环境监管

信息公开”、“重点排污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专栏”等的检索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未被列入通报对象或重点监管单位，也没有因为未通过环评验收而开展生产的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的规定，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指：“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指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因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因此，报告期内，公司未受到行政处罚，不存在属于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不符合挂牌条件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根据上述条例，公司未经验收即投入生产的行为存在被责令改正，处以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的风险。

同时，根据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发布的《惠州市环境保护局主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2018 年版）》，对于“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之情形下，违法情形为“轻微”的类型是指“投资额在 1,000 万元以下的轻度影响项目”，其中轻度影响项目指“对环境可能造成轻度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项目，具体参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对应的处罚裁量标准为“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5 万元的罚款。”

根据惠州市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2013 年 7 月 16 日出具的惠湾建环审[2013]88 号《关于惠州市通发激光设备有限公司激光设备及各种焊接、切割及打标设备组装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一方面公司属于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项目，即属于轻度影响项目；另一方面，该项目在总投资额为 500

万元，属于“投资额在 1,000 万元以下的轻度影响项目”。因此根据上述两个方面，公司前述行为属于情节轻微的范畴，即公司未通过环评验收而开展生产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所述，截至目前公司未通过环评验收而开展生产的情形没有受到过行政处罚，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公司将来可能会受到行政处罚，但根据《惠州市环境保护局主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2018 年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已取得的环评影响批复，公司未通过环评验收而开展生产的行为属于“情节轻微”，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②截至目前的最新情况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截至目前，公司已完成上述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并取得了验收工作组出具的《广东通发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激光设备及各种焊接、切割及打标设备组装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等规定要求，验收工作组对项目所涉及的所有资料和现场情况进行认真核查，并详细分析和讨论，验收工作组认为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要求，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各类污染物各项指标达到相应标准，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即公司已补充办理了上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并且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完成了环评验收情况的公示程序。

公司日常环保措施较为完善，符合环保部门的相关规定。虽然前期存在未经验收即投入使用的情形，但公司污染排放量较小，而且已经通过必要的环保措施进行规范，不会由于未经验收即对环境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响。同时，公司也未因日常环保问题而受到环保部门的处罚。

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雪军出具了《关于环评验收事项的承诺》，如公司因环评验收手续而被有权部门处以停产整顿或罚款等行政处罚措施，承诺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和补偿公司因此而产生的所有相关损失和支出，保证公司不会因此受到任何损失。

3) 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公司存在未通过环评验收而开展生产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公司将来有可能会受到行政处罚，但处罚结果属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节轻微”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截至目前，公司已按照环保部门的要求完成了环评验收工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也对公司可能受到的处罚风险进行了兜底承诺，公司不存在因环保问题导致的重大风险。

【律师回复】

律师回复详见《广东法全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通发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3)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其他已竣工或在建项目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等批复文件的取得情况，并就项目环保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 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核查过程	事实依据
1	访谈董事长、总经理	访谈记录
2	查阅公司建设项目已有环评手续资料，并实地察看公司经营场所及生产工艺流程	公司建设项目环评批复及自主验收报告资料、现场察看记录
3	查询公司所在地环保部门网络公开信息、企查查报告和环评相关资料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及大亚湾分局的查询记录、企查查报告、公司内部档案资料

2) 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实地走访了公司的主要经营场所，查询了环保部门的公开记录，并访谈了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确认公司除设备组装生产项目外，不存在其他已竣工或在建项目，因此不存在其他项目的环评问题。

3) 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公司除设备组装生产项目外，不存在其他已竣工或在建项目，不存在其他项目的环评问题，公司项目环保合规。

【律师回复】

律师回复详见《广东法全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通发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4)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报告期内在建项目会计核算情况，就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 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核查过程	事实依据
1	访谈董事长、总经理	访谈记录
2	查阅公司建设项目已有环评手续资料，并实地察看公司经营场所及生产工艺流程	公司建设项目环评批复及自主验收报告资料、现场察看记录

2) 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实地走访了公司的主要经营场所，查询了环保部门的公开记录，并访谈了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确认公司生产设施及环境保护设施皆已竣工并投入使用，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在建项目，因此不存在在建项目会计核算情况。

3) 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在建项目，因此不存在在建项目的会计核算情况，公司现有的会计核算符合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回复详见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广东通发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中有关财务部分专项核查情况回复》。

3、一反回复中，公司收入大幅增长问题中的期后数据与疫情影响分析问题中的期后数据不符。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公司期后 1-3 月经营数据情况，对期后经营稳定性以及疫情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 核查过程及事实依据

序号	核查过程	事实依据
1	访谈公司高管人员，了解公司疫情影响及复工复产情况	访谈记录
2	察看公司经营场所、查阅公司近期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和订单统计表	经营场所照片、采购合同、销售合同、订单统计表
3	查阅公司 2019 年及 2020 年第一季度未审报表等财务资料	2019 年及 2020 年 3 月末未审的资产负债表、1-3 月的利润表

2) 分析过程

①一反回复中，公司收入大幅增长问题中的期后数据与疫情影响分析问题中的期后数据不符，具体表述差异及分析如下：

序号	一反问题 4 中相关表述（收入大幅增长问题）	一反问题 9 中相关表述（疫情影响分析问题）	表述差异原因
1	“2020 年第一季度，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为 4,449,868.14 元”	“2020 年 1-3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65.1 万元”	前者系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的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后者系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的营业收入总额（含其他业务收入）。
2	表格中列示数据为：“2019 年第一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3,976,219.11 元；净利润（未审）合计 231,003.13 元”	“2019 年 1-3 月，公司营业收入 482.96 万元，净利润 52.70 万元”	（1）关于收入数据：前者为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后者为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的营业收入总额（含其他业务收入）； （2）关于利润数据：经核实，前者第 4 题回复中，存在用全年平均净利率折算第一季度净利润数据的情况，不够严谨和准确；后者

			第9题回复中，存在将营业利润（未扣所得税费用）的数值取为净利润的情况。经最终确认，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的净利润应为472,130.58元。
3	“综上，公司报告期后经营情况稳定，销售金额较上年同期略有增长。”	“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已造成一定不利影响，但目前公司已恢复正常生产经营，疫情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前者的结论系以主营业务收入的对比分析得出的结论性意见，后者则综合比较了营业收入总额；经确认，应以后者的结论性意见为准，更具严谨和理性。即：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已造成一定不利影响，但目前公司已恢复正常生产经营，疫情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上述“具体表述差异及分析”，项目组核实后的公司期后1-3月经营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元

时间	主营业务收入（不含其他业务收入）	净利润（未审）
2020年1月	2,645,362.83	438,286.39
2020年2月	67,079.65	-268,712.94
2020年3月	1,737,425.66	233,504.64
2020年第一季度合计	4,449,868.14	403,078.10
同比：2019年第一季度合计	3,976,219.11	472,130.58

②通过访谈公司董事长和财务总监，了解公司疫情影响及复工复产情况：公司于2020年1月18日开始春节假期，原计划2020年2月1日正式上班。受疫情影响，公司延期至2020年2月中旬开工，员工开始陆续到岗。其中，公司开工第一周的复工比例约为30%；截至2020年4月下旬，公司复工率已达100%。因此，公司生产受到了疫情一定的影响，但影响程度处于可承受范围。疫情期间，对于不能按时复工的管理人员、销售人员和技术人员，公司通过线上办公的方式

进行工作，减少疫情的不利影响；对于生产工人不能全员到岗的情况，公司采取适当延长到岗工人上班时间的方式进行弥补；

③通过察看公司经营场所、查阅公司近期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和订单统计表，确认公司报告期后订单签订情况，发现公司采购、生产和销售受到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但影响相对有限，目前公司已恢复正常生产经营；

④查阅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未审报表等财务资料，了解公司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财务数据情况，确认疫情未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经营情况稳定。

3) 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存在一定的影响，但截至目前公司早已正常复工，各方面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均处于有序开展过程中，因此，疫情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经营情况稳定。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回复详见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广东通发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中有关财务部分专项核查情况回复》。

4、一反回复中，根据“广东省内的客户数、客户集中度情况及出货量变动情况按城市区分具体明细表”，计算 2018 年平均设备单价较 2019 年差异较大。请公司说明该差异原因以及对毛利率变动的影响；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就报告期内各产品主要应用领域（高、中、低端产品）、销售区域（广东省内、省外等）、产品平均单价、平均成本单价等分析判断公司毛利率波动合理性，并对公司毛利率真实性、波动合理性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 2018 年度、2019 年度广东省内平均设备单价差异及原因分析

①差异分析：2018 年度，公司在广东省内售出设备数量合计 152 台、销售金额合计 6,510,524.60 元，平均设备单价为 42,832.40 元/台；2019 年，公司在广

东省内售出设备数量合计 284 台、销售金额合计 22,647,765.49 元，平均设备单价为 79,745.65 元/台，平均单价较 2018 年上升了 36,913.25 元，涨幅比例为 86.18%。

②原因分析：导致公司 2019 年度广东省内平均设备单价较 2018 年度有了较大提高的主要原因系：2018 年度，公司在广东省内的销售产品以标准化激光设备为主，占比约 85%；2019 年度，公司通过与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大批量的非标产品订单后，公司的非标产品销售占比大幅度提高，占比由上年度的 15% 提高至 45%。

非标激光设备产品定价机制：公司在收到客户非标产品订单需求后，先与客户沟通确定产品设计方案，制定具体物料计划、线材及零件加工、电源及光路装配调试、控制软件编程、总装配、检测调试等生产工艺流程，再根据生产工艺流程及采购物料成本制定价格预算。根据工艺流程复杂程度的不同，公司通常会在产品成本的基础上加上 20%-30% 的毛利进行报价。

非标激光设备产品相比于标准化设备产品而言，其工艺制造流程更加精细、复杂，对于设备的功能、切割精细度、运行效率等多方面的性能要求更严格，因此其对生产所需的激光器、电机、水泵等原材料产品的要求愈高，导致非标激光设备产品的单位制造成本、销售单价也就愈高。

（2）毛利率变动影响分析

①2018 年度、2019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1.27%、23.30%，报告期内毛利率相对保持平稳，无明显波动变化；

②2018 年度、2019 年度，激光焊接机的毛利率分别为 24.98%、23.76%。报告期内，公司激光焊接机的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无明显波动趋势；

③2018 年度、2019 年度，激光打标机的毛利率分别为-10.89%、13.43%。2018 年度，激光打标机的毛利率为负的主要原因系：a、公司自 2017 年末才开始进军激光打标机的市场，为稳步进入该市场并取得与新客户的长期合作关系，公司对于激光打标机的产品报价整体偏低，几乎趋近或略低于成本；b、2018 年度公司对于激光打标机的业务尚不成熟，相关的资产配置与人员配置以及对生产过程中的把控能力都比较生疏。因此，2018 年公司激光打标机业务的毛利率呈负值，

未产生利润贡献。2019 年度，公司经过一年多的探究与摸索，对于激光打标机业务有了一套初期的生产经营计划并予以落实，该项业务的毛利率扭亏为盈，逐步踏入正轨。

【主办券商回复】

1) 核查过程及事实依据

序号	核查过程	事实依据
1	访谈公司高管人员，了解公司的销售具体情况	访谈记录
2	通过检查公司的销售合同、收入确认记账凭证、送货单、签收单、销售发票、收款记账凭证、银行电子回单、银行承兑汇票对公司的销售收入金额进行确认；通过检查公司的采购合同、采购入库记账凭证、入库单、签收单、采购发票、付款记账凭证、银行电子回单、付款审批单对采购金额进行确认；并结合收入与采购进行交叉比对测试确认毛利率的真实性	对关键流程控制活动与措施运行有效性的抽样验证记录
3	对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客户销售额、主要供应商的采购额进行函证，核实公司报告期内的销售与采购，并编制函证控制统计表；针对个别回函不符事项及未回函的情况，项目组也补充了抽查销售合同、收入确认记账凭证、送货单、签收单、销售发票、收款记账凭证、银行电子回单、银行承兑汇票，采购合同、采购入库记账凭证、入库单、签收单、采购发票、付款记账凭证、银行电子回单、付款审批单等补充替代程序	函证控制统计表

2) 分析过程

①产品类别：报告期内，公司的产品主要分为激光焊接机、激光打标机两类；

②应用领域：公司的产品应用领域主要集中在电子数码产品、家用电器类制造企业的生产制造过程中，用于焊接、切割、打孔等，属于行业内的中、低端产品；

③销售区域：2018 年度、2019 年度，公司在广东省内的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分别为 6,510,524.60 元、22,647,765.49 元；公司在广东省外的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分别为 4,101,238.33 元、6,562,272.76 元。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销售区域中心仍坐落于广东省内珠三角区域；

④产品平均单价、平均成本单价：2018 年度、2019 年度，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0,611,762.93 元、29,210,038.25 元；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8,295,161.61 元、22,417,702.53 元；累计销售设备数量分别为 217 台、455 台；产品平均单价分别为 48,902.13 元/台，64,197.89 元/台；产品平均成本单价分别为 38,226.55 元/台，49,269.68 元/台。

2019 年度，产品平均单价较 2018 年度提高了 15,295.75 元，增幅比例为 31.28%；产品平均成本单价较 2018 年度提高了 11,043.12 元，增幅比例为 28.89%；主要原因系 2019 年度非标产品销售占比有了较大的提高所致。

⑤毛利率波动合理性分析：

A、2018 年度、2019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1.27%、23.30%，报告期内毛利率相对保持平稳，无明显波动变化；

B、2018 年度、2019 年度，激光焊接机的毛利率分别为 24.98%、23.76%。报告期内，公司激光焊接机的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无明显波动趋势；

C、2018 年度、2019 年度，激光打标机的毛利率分别为-10.89%、13.43%。2018 年度，激光打标机的毛利率为负的主要原因系：a、公司自 2017 年末才开始进军激光打标机的市场，为稳步进入该市场并取得与新客户的长期合作关系，公司对于激光打标机的产品报价整体偏低，几乎趋近或略低于成本；b、2018 年度公司对于激光打标机的业务尚不成熟，相关的资产配置与人员配置以及对生产过程中的把控能力都比较生疏。因此，2018 年公司激光打标机业务的毛利率呈负值，未产生利润贡献。2019 年度，公司经过一年多的探究与摸索，对于激光打标机业务有了一套初期的生产经营计划并予以落实，该项业务的毛利率扭亏为盈，逐步踏入正轨。

⑥针对毛利率真实性，主办券商主要通过核查公司收入及成本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核查：

A、获取收入明细账，检查销售合同、发货单、增值税发票等支持性凭证，对收入进行细节测试及截止性测试；

B、对重要客户在报告期内的销售收入、各报告期期末的应收账款执行函证程序；对未回函客户执行替代测试程序，替代程序主要包括销售合同、发货单、对方签收的验收单据及银行回款凭证等原始资料；

C、对营业收入实施分析程序，包括全年收入和毛利波动情况，各月之间进行对比，同行业毛利率比较，客户销售占比情况等。

D、对报告期营业成本的真实性及完整性检查。我们了解了公司的成本核算方法及核算流程，检查了报告期公司各月的成本计算过程；根据销售情况，检查了相应的主营业务成本结转情况；对报告期存货的收发存记录进行了分析抽查，并结合期末存货的监盘进行了分析，未发现异常。对公司的成本归集、分配、结转的真实性及准确性、报告期营业成本确认的合理性进行了核查，未见异常。

3) 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产品毛利率具备真实性，报告期内的毛利率波动具备合理性，属于正常合理情形。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回复详见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广东通发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中有关财务部分专项核查情况回复》。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通发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东通发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回复》签章页）

广东通发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东通发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回复》签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

朱舟

朱舟

项目组成员签字:

朱舟

朱舟

肖楠俊

肖楠俊

尹健

尹健

吴坚鸿

吴坚鸿



2020年4月30日